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仁和区店招设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攀仁府办〔2017〕209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派出机构，省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，辖区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攀枝花市仁和区店招设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27日

攀枝花市仁和区店招设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店招设置管理，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等法规规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》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户外广告与店招店牌治理标准》《攀枝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》等标准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全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仁和区辖区内户外店招设置及监督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店招，是指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在自有或租赁的经营（办公）地建（构）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或建筑用地范围内设置的，用于表示名称、字号、商号等内容的标牌、标志、灯箱、霓虹灯、字体符号。

第四条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局是本行政区域店招设置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店招设置审批或备案工作。

第五条 店招设置应结合城市功能分区和人文特色，与城市景观、周边环境、建筑风格统一协调。同一街道相邻建筑招牌风格、色调应协调。大型商业建筑或多层商业用房二楼以上多个经营单位设置招牌，应统一规划，规范设置。

第六条 店招设置应遵循以下基本规范：

（一）店招设置要按照“清洁化、程序化、优美化、个性化、制度化”的总体原则制定。要以人为本，符合生态环保的要求，

有益于群众身心健康、财产安全、公共利益和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(二)店招设置在建筑物门楣上方或者檐口以下，体量大小应与附着的建筑物及周边环境相协调，兼顾城市美化、亮化的视觉效果。

(三)同一街道相邻建筑物设置招牌，其形式、体量、色彩、照明效果等应当达到整体和谐，不得使用与建筑立面不协调的色彩，不得破坏原建筑物整体风格，不得遮挡建筑物立面特色。

(四)招牌设置原则上实行“一街一式”“一楼一款”“一店(单位)一招”。位于道路交叉路口，两侧均开设门面且属同一经营者的，可在两侧门面设置风格统一的招牌。

(五)除特殊建筑或街道外，同一建筑相邻门店的墙面招牌，底线应整齐划一，厚度要相对统一，招牌底板宜采用同一或相近色系。

(六)设置招牌不得破坏规划的建筑正常间距，不得影响建筑日照、采光、通风、消防等功能的正常使用和结构安全。招牌配置的夜景光源不得侵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。

(七)新建临街建筑、公共建筑或改造用房在立面设计方案审查时，原则上应征求辖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，预留招牌位置。

(八)招牌制作应符合节能、环保、耐用原则，鼓励采用新材料、新光源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形式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设置招牌：

(一)利用建筑物楼顶(包括裙房楼顶)或者建筑物二十米以上外立面(楼名标志除外);

(二)利用城市道路、公共绿地等市政设施;

(三)利用女儿墙或超出女儿墙顶部;

(四)利用商家(单位)自有或租赁的建(构)筑物及其设施以外部位或建筑用地范围以外部位;

(五)利用建(构)筑物门窗玻璃或玻璃幕墙;

(六)利用危房、住宅用房;

(七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 全区店招设置按照所处区域位置和重要程度不同,实行分类设置管理:

(一)城市主干道(攀枝花大道南段等区域):店招设置应体现现代大气的特点,要能展现城市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和高新技术的运用,商招店招要兼顾白天和黑夜亮化效果,严格控制招牌的规格,禁止使用喷绘等劣质材料。

(二)繁华商业区(仁和广场周边、仁和宝兴街等区域):店招设置应体现时尚创新的特点,彰显城市市区商业文化的独特魅力,商招店招的设计可适当夸张,色彩相对多姿,亮化形式丰富,但要按照要求控制大小重量,禁止使用喷绘等劣质材料。

(三)城市次干道(迤沙拉大道等区域):店招设置应体现清新整洁的特点,设置时要控制规模、大小,应保持街道整体美观,照明亮度不宜过大,要以保证交通安全为前提,禁止使用喷

绘等劣质材料。

（四）一般商业街（仁和二农贸市场、弯庄等区域）：店招设置在符合“城市主干道与城市次街道设置要求”的基础上，允许设立风格独特的店招，但设计方案必须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，禁止使用喷绘等劣质材料。

（五）中、小街道、背街小巷：店招设置应体现规整统一特点，做到招牌大小统一，照明形式统一，色彩搭配协调。

（六）专业市场（机电市场、农贸市场周边）：符合商招店招整体设置要求，可采用新材料、新形式店招，内容准确、简洁，能够直接反应市场经营内容。

第九条 店招设置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内容原则上限于工商（市场监管）部门或主管部门登记、核准的单位（商家）名称、字号、商号、标识或经批准的规范化简称。招牌使用的文字、商标、图案应准确规范。

（二）文字应以标准的简化汉字为基本用字，并书写规范、字迹清晰。老字号等商招店招需使用繁体字的，按老字号等批准文件规定执行。需要使用外文、非简化汉字及民族文字的，应在显著位置用规范汉字注释。

（三）招牌标识及文字一般应置于底板居中位置，文字大小比例应适当。

第十条 店招设置照明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设置在主干道和次干道的经营门面招牌必须配置夜景

光源，办理供电手续，并保证夜间亮化。

（二）繁华商业经营门面招牌亮化不得使用灯具支架外露的照明方式，要采用LED（发光二极管）、动感灯箱、印制电路、光导纤维等自发光光源或内置光源，力求明亮、动感。

（三）使用外投光亮化尽量避免灯具支架外露，力求见光不见灯，保持整体安全美观。

第十一条 店招设计、制作、安装及维护等应当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技术、质量、安全规定，确保牢固安全：

（一）店招设置所在墙面应有加固措施，保证其承受一定的风雨等自然灾害；店招架构应有防腐、防水、防倒塌等安全防范措施。

（二）店招的电气线路采用阻燃性材料，符合电气安全规范。

（三）店招从安装之日起，应定期对店招结构、防腐、电气等方面进行可靠性检查，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，保证安全使用。

第十二条 按照“谁设置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设置者应负责店招在制作、使用、拆除期间的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。对脏污、破损、缺笔少划、有安全隐患的店招应当及时清洗、修复、更换，保证店招安全、整洁、完好、美观。

第十三条 店招设置者在设置前，应向仁和区城市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备案手续：

（一）店招设置效果图（包括设置位置、尺寸、材质）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或信用代码证；

(三) 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;

(四) 法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。

第十四条 提交材料齐全、符合相关要求的店招设置，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。提交材料不全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第十五条 对违反店招设置管理规定的行为，由仁和区城市管理局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置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仁和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